(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133)
（股份代號：1133）

敬启者：

关于公司通讯之新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2.07A 条以及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将以电子方式向股东发送或提
供本公司的日后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及在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登载公司通讯（「公
司通讯网上版本」），并仅应股东要求向其寄发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讯。

有鉴于此，以下安排将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生效。

安排

1.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
，及സㄓ趀的公 

司䙄瀀公司通本方式向股东发
」）ㅐꊄ搀銶倀气㛰」）ㅐꊄ掇Ⳕ嫫ㄮ
（Ǉ取㈀⸰㝁

 

ÌÅ1P¢„b&¿€è��P
ËGò"Q•–+e"D4jü	1OpFÞÂ!>àÑL@
"`e\œ+Ü¿Ao'–#�ÌÅAñˆð-b¶P"D
(�–ÍL¿

1.

2
索取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

对于希望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及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难以收取
或访问本公司网站或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股东，本公司将应所收到股东提交发送至本公司的
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或通过电邮发送至
hpec.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书面要求，将相关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免费向股东寄发。

务请注意，除非被撤销或取代，股东以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讯的选择从本公司收到指示当
日起计一年内到期，此后将过期。如股东希望继续接收日后公司通讯及可采取行动的公司通
讯的印刷本，则需进一步提出书面要求。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哈尔滨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